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主席：**

我將繼續今天最後一節的公開聆訊。今天出席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0章有關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證人包括教育署署長羅范椒芬女士，教育署助理署長伍國全先生、資訊科技署署長劉錦洪先生、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陳伯豪先生、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為委員會開始聆訊的議員是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Mr Chairman, my first question is regarding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Can the Government explain to us why is the utilisation of this system so low, thereby we cannot achieve the planned benefits? Thank you.

**主席：**

羅署長。

**教育署署長羅范椒芬女士：**

主席。雖然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校管系統)是在1994年開始設計，但完成發展和開始啟用是在1998年4月。這系統需要照顧不同學校的需要，然而系統設計方面並未能滿足所有學校的實質需要，單就列印成績表而言，因應不同學校的需要，已設計了40多個不同的款式。因此，當年可能高估了系統實質能達到的好處。

今次審計署署長在評核校管系統的整體效益時，並沒有反映“end user computing”帶來的實質效益，即最終學校為配合其需要而在系統內取得資料，再輔以其他軟件來達到學校所需的用途和設計，這方面確實為學校減省了人力資源。但有一點我是同意的，因為在1998年4月才開始利用這個系統，有些學校仍在摸索階段，我們已陸續開辦更多培訓班，並且加強這系統的靈活性，使其更能切合不同學校的需要，因此我相信這方面的使用率將會不斷改善。

**主席：**

朱議員？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Mr David CHU:**

A lot of problems were encountered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implementation. Does the Government have any plan to revise and further improve this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主席：**

羅署長。

**教育署署長：**

其實我們已經有一系列措施在進行中，例如有些1994年的硬件較落後，都是一些速度較慢的硬件，現在我們已陸續把伺服器、工作台等更新，我們亦有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能加強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這個可行性研究在去年11月開始進行，我剛剛收到報告書，我們希望在短期內為未來的方向作出結論。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或者我們先討論校管系統的問題，然後才討論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方面。在校管系統方面，審計署署長表示就整體學校而言，只有52%使用率，個別學校會有偏低或偏高的情況。我們參閱圖表後，發覺有些使用率低至只有15%至16%。我相信學校需要的不單是硬件，而是協助輸入資料的文員、技術人員和已接受足夠訓練的教師。在提供技術人員的支援方面，一、兩小時的課堂進修並不足夠，而是需要增加一些懂得應用電腦的文書人員，和正式為老師提供培訓。請問這幾方面是否有實際建議並且會落實推行，以協助學校的行政和管理，並提升他們的技術？

**主席：**

羅署長。

**教育署署長：**

主席。在這系統開始運作之後，我們已舉行了很多簡報會和培訓班。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超過5 000位老師已接受培訓，分享經驗，而我們亦為不同層次的員工提供了工作坊，為老師加強訓練，即所謂“refresher training”。這些工作坊會協助學校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解決一些在運作時遇到的問題，我們會不斷更新和提供培訓、簡報會和指引等；而文員方面，在過去幾年，我們已在中、小學不斷增加文書人員的職位。至於足夠與否，當然是見仁見智。

**主席：**

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不單是增加文書職位，而是必須懂得應用電腦科技的人員，我不清楚是否文員職位，我是指這類別的職員。

**主席：**

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伍國全先生：**

主席。我們在提供文職人員時，學校均會取錄懂得電腦的職員。現在電腦已很普遍，以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學生、教師和學校的資料已由此類文員輸入。

**主席：**

或者我對校管系統稍作跟進，請問資訊科技署署長，報告書第2.11段載述，資訊科技署就校管系統進行計劃評估檢討時認為，校管系統計劃的所有目的已經達致，且能以預算的撥款完成。我相信完成目標並不困難，但從專業的角度來說，首先，以4年時間才能為學校裝妥電腦，是否太長呢？其次，就現時的科技進展速度，會否在電腦未安裝便已經落後和作廢呢？加上安裝電腦後還需培訓人員，由中央統籌需時那麼久，請問從專業角度和成效來看，這是否一個成功的計劃呢？是否能真正提升資訊科技呢？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劉錦洪先生：**

主席。以現時資訊科技的發展速度來看，4年的時間確實是較長，但我們在推行校管系統計劃時，已分期進行。當時由於學校從未推行該等系統，我們需要時間作試驗工作。這系統與普通系統並不相同，因為用戶超過1 000人，所以我們在搜集用戶要求方面，需要採用與其他一般系統不同的進行方法，就如教育署署長提及的工作坊、研討會等等。總括來說，以現時來看，我認為時間是較長，但以技術的發展過程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和我們首次推行有1 000個用戶的系統，我們需要一些時間進行。在推行的初期，教育署有一個5年計劃，我們在推行時要在時間上與5年計劃內的系統作出配合。基於這幾個因素，我們才以較長時間逐步把計劃推展出來。

**主席：**

劉署長是否同意將來推行這類龐大的計劃時，時間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必須很快的掌握和把握才能達致成功。

**資訊科技署署長：**

主席。我同意這一點。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想跟進校管系統的問題，在報告書第2.41(g)和(h)段，提到聘請顧問。政府在這方面最突出，有問題必會聘請顧問研究。首先，請問聘請顧問的費用是多少？是誰作顧問呢？是否一位已退休的公務員呢？這裏提及上月已提交報告，主席，請問顧問提出了甚麼意見呢？

**主席：**

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這位顧問並非退休公務員。聘請顧問的費用是50萬元，我們聘請了一間通訊、電腦方面的公司進行研究。

**劉慧卿議員：**

是否已提供報告呢？可否向我們講解其內容？

**資訊科技署署長：**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報告已完成。顧問報告指出合併學校資訊科技資源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認為應該讓我們知道更多顧問報告的內容，以便跟進問題，不能單以一句話概括整個報告，請問這報告的篇幅是很長的嗎？可否提供予我們參閱？

**主席：**

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這是一個我們與教育署合作的技術報告，如果教育署沒有異議，我相信是可以提供的。

**主席：**

請大家不要忘記，委員會有權傳召你們提交報告，如果沒有特別理由，請把報告交給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審計署署長也希望參閱這份報告，他們在進行審計期間，這份報告還未完成，現在顧問報告完成了，我希望大家也可看看，以便作出結論。下一部分我仍有問題，不過，先讓其他同事就這問題跟進吧。

**主席：**

我也有問題要跟進，不過，請其他同事先提問，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你剛才提出的問題和資訊科技署的答覆。資訊科技署也承認5年時間是太長了，請問你們為教育署設計系統時，是否把“format”程式的規限定得太緊呢？尤其是學校第一次接觸這類新資訊技術，用戶有1 000個，你們應該體察到教育署在教導和舉辦研討會上需要一定的時間，你們設計的制度是否限制了從第1年至第5年也相同呢？又或是已預計了靈活性，例如在第1年是這一種，到第5年中段可加入新科技和新設備呢？是否有這方面的靈活性？抑或忽略了這一點呢？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主席：**

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在設計這系統時，我們已引入不同的靈活性，例如現在我們終端用戶的“end user computing”，他們能夠使用我們的軟件和硬件，就是因為在設計時有這方面的界面準備。另外，我們在設計功能上也不單有一種選擇，好像剛才提到成績表的選擇就有40多款。在推行時，如果學校提出意見，我們會在系統的下一版本內加進這些改變，所以，就整個系統來說，是具有相當靈活性的。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曾聽到有些中學投訴硬件的性能欠佳，相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已提及，教育署提供的電腦有些仍是已過時的486組件，而且系統記憶體不足，亦欠缺靈活性等等，請問如何解決這問題呢？由教育署推動和設計需時，培訓需時，其實電腦在一、兩年間的變化已很大，我希望在推廣校管系統的資訊科技上不要浪費金錢。請問在座專家會怎樣解決呢？

**主席：**

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在引進新科技方面，無論甚麼系統都會出現這問題。我們在可能的情況下會選用最新的科技，但在最新的科技以外，我們也會考慮系統的擴充能力，因為系統的擴充能力可使系統的壽命延長。而在軟件方面，我們亦會使用能夠擴充的軟件，或者讓某些功能可從工作站轉移到伺服器上，我們只需要把伺服器升級，便能夠增強功能，這些都是我們在技術方面的考慮和應用的方法，以延長其壽命。總括來說，電腦的硬件和軟件發展相當迅速，如果舊硬件未能應付新軟件的要求，我們便需要考慮把硬件升級。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在1993年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報告曾提及校管系統的問題，請問政府，在該份報告內是否有詳細地預計學校的使用率？當時是希望學校能達到100%使用率，但是否有提供給當時的立法局考慮可能出現的偏差？另外，報告書第2.37段提到現時使用的情況，審計署計算每年所能節省的款項僅為1.12億元，即只有預期可節省金額的50%，請問政府對只能節省50%的偏差有甚麼回應呢？

**主席：**

羅署長。

**教育署署長：**

主席，我剛才對這方面也略有提及。我們向財委會申請批款時確實高估了實際得益，當時我們以100%的使用率來決定，但在實行時每間學校的要求卻不相同。因此，我們在設計軟件時，如剛才劉署長所述，會保留很多靈活性，把各類成績表、各類使用者的要求加入設計之中。所以整體的使用率，並不能達到當初估計的100%。不過，有些是我們沒有估算的實質收益，例如終端用戶透過校管系統取得資料，而在校管系統本身沒有軟件適用於該學校時，他們便自行把資料“download”下載，配合校內軟件應用，他們同樣可減省人力資源，在這方面的減省，我們並沒有估算實質收益，因已當作系統外的枝節系統。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詢問校管系統應用在特殊學校方面的問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文版第13頁第2.27段指出，特殊學校對校管系統非常不滿意。雖然教育署已專為特殊學校發展一套“特殊教育”應用程式，但仍未能滿足學校的多項需要。我參考你現在提供給委員會的資料，36間特殊學校中，只有一半有“IT”計劃，請問發生了甚麼問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題呢？你在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時表示希望與特殊學校溝通，找出用戶的需要和改善措施，請你告知委員會溝通的進展如何？提出了甚麼改善措施？

**主席：**

羅署長。

**教育署署長：**

請伍先生回應。

**主席：**

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主席。當我們與特殊學校溝通時，我們理解特殊學校與一般主流學校的升級制度並不相同，他們可能在一學期內跳升多級，例如小學三年級跳升至五年級，這方面與主流學校應用的系統並不相同，而需要在程式運用方面輔加一些偏旁的程式作為協助。

在去年11、12月間，我與他們討論時已對其需要作出了解，並已特別為特殊學校編寫程式。另外，特殊學校在編班方面亦會有不同組合，這方面與主流學校亦有不同，為了適應他們的情況，我們亦正協助學校編寫程式。此外，我發覺有8間新的特殊學校並未使用這個系統，他們以為這系統已臻完善，能夠應付特殊學校的特殊情況，當時我已向他們解釋，需有待我們改善程式後才能使用。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我仍想跟進在技術使用方面的問題。報告書第2.33段提到所有學校，尤其是中學，均投訴硬件性能不足、工作站速度緩慢、欠缺系統記憶能力等，電腦的主要作用就在記憶能力和數據處理方面，請問政府是否在設計上有失誤呢？

**主席：**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欠缺系統記憶能力是指硬件的記憶能力不足，我們是以多少“megabytes”作代表，現在某些工作站的主記憶體數量與現時流行的系統比較，確是記憶能力較少。

**主席：**

可否以非技術人員的術語表達呢？是否即現時的新軟件對記憶系統需求很大，因此把新軟件安裝在舊電腦內便不能配合？

**資訊科技署署長：**

是，主席。我同意你的演譯方法。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劉署長在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硬件的記憶體未能配合，但你剛才回應在設計系統的初期，已保留靈活性以預備配合各種價廉物美的新科技和新發明。請問在軟件、硬件和聯繫系統方面，在這5年間在發展上究竟有甚麼阻滯呢？又或你十分滿意在設計初期制訂的靈活性呢？我再一次的提問，是因為有很多部門反映，資訊科技署一直以來只會製造“大笨象”，現在我讓你澄清，在教育制度上你是否又製造了一隻“大笨象”呢？

**主席：**

劉署長。

**資訊科技署署長：**

主席。我們在軟件和硬件的擴充能力方面，是根據開始推行系統時所存在的軟件和硬件的能力和擴充能力為依據的。剛才提到記憶體擴充是一個例子，以前的電腦雖然有擴充能力，但其擴充能力與現時比較卻有限，我覺得在校管系統方面並沒有製造出“大笨象”，因為我們在校管系統的經驗和推行方面確實給予學校在工作上有很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大的幫助。至於本署為其他部門設計的系統，至現時為止，我們也是根據部門在最初推行工作時的考慮，盡量達到他們的設計和要求的。

**主席：**

聆訊還有15分鐘，現時我讓劉慧卿議員詢問下一部分的問題。未來還有很大筆撥款，我相信如何運用是十分重要的。請劉慧卿議員先提問。

**劉慧卿議員：**

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部分，是我們所關注的，在報告書第3.11段提到政府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財政承擔額約為非經常費用32億元，而每年的經常費用為2.61億元，我們希望知道所花費的公帑是否用得恰當。

主席。署長剛才提交了一份新的資料，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出制定資訊科技計劃的學校回應很低，而資料提及截至3月底，教育署收到的資訊科技計劃來自小學的約佔全部小學的32%，中學約佔全部中學的75%，特殊學校約佔全部特殊學校的50%。主席。我們投入了大量經費，但數字並不理想，請問這些數字會否增加？資訊科技署已為每間小學安裝15部電腦、為每間中學更換21部電腦，並計劃為每間小學和中學提供平均40部和82部電腦，並會於未來一年半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購買其餘電腦，但報告書第3.21段卻指出，很多小學在1998-99和1999-2000兩學年內，也沒有計劃開辦任何涉及資訊科技的教育項目。我們在財委會是十分支持這計劃的，但請問署長、局長，學校沒有意圖學習或使用電腦，這些撥款會否浪費掉？有報導指這些電腦被放置在洗手間，我希望署長也一併澄清學校有否足夠空間放置電腦？

報告書第3.24段提及有很多學校並不明白如何衡量在5年內達到25%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目標，亦不明白學校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主席。在看完報告後我實在很擔心30多億元會浪費掉。

**主席：**

先請羅署長回應。

**教育署署長：**

主席。審計署署長的調查是在1998年12月進行的，但今天我們提供予委員會的文件指出，在1999年初我們才為每間小學安裝15部電腦，我們在今年3月曾向學校發出通告，希望學校能夠提供一些資訊科技的計劃，我們亦有資訊科技統籌員協助學校推動資訊科技教育。去年有10間中學、10間小學作先導學校，將他們的經驗與其他學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校分享，有些學校也安排校長和老師到先導學校參觀，以爭取更多經驗，我相信經驗是必須慢慢積聚而來的。

至於財委會批准為小學添置40部電腦、中學添置82部電腦的撥款，我們不希望學校在未準備妥當前急於購買，所以這筆款項可以保留5年，讓學校可安排電腦室和有關設施，老師也具備這方面的知識，因應他們的步伐而購買電腦，在附件內亦提及在短期內會為學校提供很多基本資訊科技訓練的名額，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達到最高成本效益。如果學校能夠在校管方面自行培訓，我們會為其增撥資源，其實他們並不一定要參加中央課程，在這方面我們必會密切監察，希望學校能夠盡量善用資源。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多謝署長簡潔的回應。但為何報告書第3.21段提及很多學校並沒有意圖提供這方面的教育項目，即是說學生並沒有系統地使用電腦，是否正如報告書第3.24段所說，學校對於你們釐定在5年內達到25%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目標不了解，亦不知道如何配合？

**主席：**

署長。

**教育署署長：**

主席。審計署署長作調查時，5年計劃只推出了1個月，其後我們舉行了很多簡報會及發出通告，並設立資訊科技支援小組，探訪了500多間小學的現職老師。所以小學教師在去年12月表示對事件不了解是可以理解的，但我相信若今天再作調查，他們的理解程度必會加深。其次，我們設立的資源中心陳列了很多軟件讓他們使用，亦有員工直接到學校探訪，並開設資源為他們作出培訓，相信他們的認知程度應可不斷提高。在提供電腦方面，除了提供予教師在課堂應用外，學生能更快掌握電腦在科技方面的應用更為重要，因此，我們的課程發展處已就個別科目能否以資訊科技應用在教學方面展開座談會，希望能與老師分享。還有優質教育基金亦有撥款，歡迎老師在網址上交流經驗及教學心得，這些在文化和應用上與日俱增。

**劉慧卿議員：**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主席。署長沒有回應學校是否有空間放置電腦的問題。你們有否調查過學校沒有把電腦胡亂放置，浪費公帑呢？學生是有機會應用電腦的，是嗎？

**主席：**

署長。

**教育署署長：**

主席。經我再三向同事查詢，他們已確切知道報導指電腦放置在洗手間、儲物室等消息並不正確，其實學校並不需要急於取得電腦，只要他們能騰空地方放置電腦，我們隨時可以提供。給予他們的撥款亦可保留將來使用，大家也知道硬件的價格會隨時間減低，因此，他們實在沒有需要急於取得電腦。至於學校是否有足夠空間裝置電腦，在文件的附件中已指出，現時有90間學校完成了場地的整理，我們會陸續進行場地的整理和加設電腦室等工程，並希望在2000年8月完成所有場地整理工程。

**劉慧卿議員：**

主席。未曾整理場地的學校把電腦放在哪裏呢？電腦不是已經購買了嗎？

**教育署署長：**

不是。小學安裝了15部電腦，中學更換了21部電腦，其餘82部電腦並未購買。

**劉慧卿議員：**

即每間小學的15部電腦已安裝妥當，對嗎？

**教育署署長：**

是的。那15部電腦已有地方放置及安裝妥當，但財委會撥款給小學的另外25部電腦仍未購買，亦未分發。學校可自行與供應商洽購，並不需要由中央派發。

**劉慧卿議員：**

主席。有90間學校已完成場地整理，但小學的數目眾多，現在只安裝了15部電腦，其他學校仍未完成場地整理嗎？

**主席：**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羅署長。

#### **教育署署長：**

全體場地整理是指為小學安裝40部和為中學安裝82部電腦，其中15部已在每間小學安裝妥當。

#### **劉慧卿議員：**

即是說情況不是已存放了電腦，卻欠安裝而未能使用？

#### **主席：**

這是不正確的資料。

#### **教育署署長：**

是不正確的。

#### **主席：**

王局長有資料需要補充？

####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是。我們多謝審計署署長作出這份報告，亦多謝各位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對這事件的關注。我們完全明白5年資訊計劃花費的資源非常龐大，我希望提出幾點，第一，教育署今天提供的文件附件指出，我們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調查後至現在有已有很多方面的進展，雖然並未達到十分理想的地步，但這個5年資訊計劃需要學校、老師等多方面的配合，不單是技術的配合，而是文化的轉變。我們會密切注視情況。基本上，我們現時有3個架構監察資訊科技推行的進展，第一個架構是教育署會不斷與學校聯絡，包括稱為“用家小組”的同事會留意具體上所產生的問題；第二個架構是由教統局負責，遇到跨部門會議時將由我們任統籌的角色，例如在安裝電腦方面，可能不單牽涉教育署，也涉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而場地整理則涉及建築署等；第三個層次是教統會轄下有一個資訊科技發展小組，會在5年內就技術性方面和政策上作出修改和微調。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另外，關於劉慧卿議員提出5年內達到25%的課程利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目標方面，在5年策略中我們希望可彈性處理，譬如在8節課堂中，可以兩堂作資訊科技教學，而其餘時間在教與學方面，可以包括以電子郵件通訊、製造網頁、以資訊科技做家課等等。其實我們在制訂這目標時，一方面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另一方面希望能有一個共同的方向讓學校跟隨。雖然在訂定目標的初期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不應硬訂目標，有些人則認為沒有確切目標，學校就不能跟隨。

5年資訊計劃訂定25%為目標時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只相差一個月，如羅署長所言，當時可能有很多學校未能充分瞭解這目標，我希望經教育署與學校聯繫後，在未來日子，學校在這方面會有所改善。

**劉慧卿議員：**

主席。王局長提出的3個架構並未提及鄺局長，請問他在資訊科技教育上是否沒有扮演任何角色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不是。在第二個架構中，教統局會與鄺局長的同事合作。

**主席：**

或者讓鄺局長回應。

**劉慧卿議員：**

請他說明其角色。

**主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就1998年施政報告發出的小冊子第9頁最後一段提及，“為了讓我們的下一代有充分準備迎接資訊年代，教育統籌局所推行的資訊科技教育措施至為重要，我們將繼續協助教育統籌局推展這項工作”。並列出成效指標。雖然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們仍然覺得鄺局長在這方面的協助並不清晰，請鄺局長加以澄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

主席。如剛才王局長所言，我們有一位副局長會參與王局長屬下統籌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方面的工作委員會。我們除了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發展的意見外，亦希望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學校應用科技的政策與政府整體的資訊科技政策能夠互相配合。但在實質推動方面，有賴執行的教育署和資訊科技署。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王局長關於政策上的問題。我曾與一些老師作出討論，認為若希望資訊科技能普及下一代，必須由小學、中學一直推廣和貫徹推行，單單把資源分配予學校並不能全面解決問題。我認為每個家庭、學生、老師都應該擁有電腦，才能使資訊科技教育全面發展，而不是回校爭用電腦。請問局方會否考慮資助一些清貧的中學生，以免息貸款方式等，鼓勵他們購買電腦？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們在研究5年策略計劃時曾提出全面資助清貧學生購買電腦的可行性，但考慮到其牽涉的資源十分龐大，而且對他們得到資助後是否會使用電腦亦存有疑問。因此，在這大原則下，為了讓學生，特別是在家裏沒有電腦的清貧學生，能在課餘仍可使用電腦，我們提出了兩個建議，並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第一個建議是在社區中心和青少年中心安裝電腦，讓這類學生在放學後仍可在中心內使用電腦；其次是提供津貼予所有學校，希望學校能在課餘開放電腦給該校學生或其他學校學生使用。我們希望透過這兩個措施，盡可能讓家裏沒有電腦的學生也能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我在提出最後一個問題後便結束聆訊。審計署署長曾經批評，現時一些推行以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效率較為迅速的學校，會被效率較慢的學校拖慢其進度，即使他們要求更多資源，也沒有額外的資源可以提供。根據各位局長、署長的回應，現時的靈活性增加了不少，盡量提供需要的人手、設備及資源。在與學校連繫和溝通後，可否就各校的推行情況，說明學校是否有計劃進行和是否有意願實踐以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並列明其進展速度，除了先導學校作模範外，我們的制度在資源運用方面是否容許推行進度良好的學校能夠取得更多資源，使他們不需要等待第二批撥款才能增快進度，亦不必強迫進展較慢的學校達到25%的目標。請問王局長，這樣的靈活性是否更合理？政策是死板的，推行有賴學校和應用者的參與，請問這方面是否能給予更大的靈活性？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在政策上，我們完全肯定它應具備靈活性。當然我們並不能100%提供學校所需的資源，但我們可從幾方面體現其靈活性。首先，如剛才主席所提及的先導計劃；其次，在優質教育基金中，我們會接受個別學校的申請，讓其購買更多電腦、投資更多資源在資訊科技方面。若他們有較快的進展，便能夠取得額外資源，作為推廣的試驗計劃。第三，在文件附件中也有提及，我們希望學校能夠申請資訊統籌員，以觀察和協助學校在資訊科技計劃的進展。我們在這幾方面已肯定了讓進展較快的學校繼續發展，同時我們亦認為必須提供基本的培訓和設施。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我想再詢問關於地方的問題。現時有1 000多間學校，請問署長學校是否需要犧牲某些東西才能安裝電腦？抑或加建地方？因現時每間中學會增加電腦61部，每間小學則增加25部，請問是否可在原校進行裝置呢？

#### **主席：**

署長。

#### **教育署署長：**

主席。我相信兩類情況也會存在。有些學校會把校內使用率低的房間轉為電腦室；而加建的情況亦有，某些學校會在改善工程中一併興建電腦室。

#### **主席：**

好，今天的聆訊現在結束，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schools

### 學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